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8年7月18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及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的股份数为4,683,69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共44人，代表的股份数为788,226,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249,546,708	99.70%	1,652,000	0.13%	2,180,100	0.17%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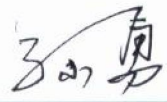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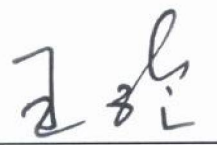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